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36号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请发行人：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主要客户及性质、对应信用政策及地方财政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逐项分析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后续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

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6月28日印发
